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小利女士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、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（3）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全面的、客观的、准确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26日